

南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09 年 09 月 21（星期一）下午 3:30

貳、開會地點：雲水居國際會議廳

參、出席人員：如開會通知單

肆、主席：林聰明校長

伍、主席致詞： 紀錄：陳世枚

今日「全面品質管理經驗分享」講座，目的是要讓大家對 9/26(六)

「2020 卓越經營品質獎」資料審查及詢答方向有所概念，請充分準備，

讓學校訪評順利。

陸、上次會議(109 年 8 月 10 日)決議事項：

序號	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	執行情形
1	通過「南華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」修正案。	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： 已於109年8月13日公告於學輔中心網頁。
2	通過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補助要點」修正案。	人事室： 已於109年8月26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資訊中心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來函之簽辦意見(如附件一、簽呈編號20191219_017)，鈞長建議擬訂本校空拍機管理與使用辦法。
- 二、109年08月12日於校務前瞻會報提案，決議擬訂「南華大學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。
- 三、新訂條文草案詳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緩議，請資訊中心邀請有使用遙控無人機之各相關單位另行開會討論，將相關辦法訂定更周延後再提案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國際及兩岸學院

案由：提請討論申請調整境外專班招生名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9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50174338 號函(如附件一),核定本校「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(越南外貿大學河內校區)」及「管理學院旅遊管理越南境外學士班(越南外貿大學胡志明校區)」各招收 50 名學生。
- 二、該二專班招生狀況良好,報名人數逐年增加,河內校區由 105 學年度到 108 學年度分別招到 19、21、58 及 50 人(其中 58 以向教育部說明備查並核准在案);胡志明校區由 105 學年度到 108 學年度分別招到 15、41、23 及 44 人。為擴大招收優秀學子,擬申請調整此二專班之核定招生名額由原各 50 名,擬增加為各 60 名。
- 三、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「院跨領域學分學程」須 TA 協助課程教學行政業務，亦屬教學助理之工作範疇，故統一納入本辦法予以規範。惟因「院跨領域學分學程」之 TA 性質與一般性 TA 不同，故將由教務處另定細則規範之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修訂本校「南華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9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(四)字第 1090029315 號函修正。
- 二、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教學發展中心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考量教師減授鐘點之學期可較為彈性，酌作文字修訂。
- 二、為使減授鐘點獎勵金，得以與彈性薪資實施要點連結。
- 三、配合現況修訂審查會議小組之成員。
- 四、法規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

- 一、教師兼任行政主管得減授鐘點卻又超鐘點之情況，請吳副校長另行邀請教務處、人事室、教學發展中心及各系主任組成研商小組，通盤檢討，擬出通則，於下一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。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校長、副校長及各層級主管加給標準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依蒞校查帳之會計師建議，予以明確化各層級主管之主管加給標準，修訂「南華大學校長、副校長及各層級主管加給標準」。
- 二、「南華大學校長、副校長及各層級主管加給標準」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本案之內容改列於「南華大學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之附表四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訂「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擴大彈性薪資獎勵範圍，擬修訂「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，增列教師執行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項目。
- 二、「南華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實施要點」修正對照表及修訂稿如附件。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就學服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入學獎助學金獎勵方案除配合國際處已修訂之「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」(109.7.6.108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)進行調整外，其餘依循 109 學年辦法不予調整。
- 二、此案已於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招生會議(09.17)，進行工作報告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簡表見附件 1。
- 四、修訂對照表見附件 2 及草案條文見附件 3 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就學服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獎勵方案除配合國際處已修訂之「南華大學與非佛光山海外大學雙學位計畫實施及補助辦法」(109.7.6.108 學年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)進行調整外，其餘依循 109 學年辦法不予調整。
- 二、此案已於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招生會議(0917)，進行工作報告。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三、獎助學金簡表見附件 1
- 四、修正對照表見附件 2 及草案條文見附件 3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就學服務處

案由：新訂「南華大學 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入學獎助學金建議依循 109 特殊選才獎勵辦法之優惠內容，不予調整。
- 二、學雜費及住宿費補助續領條件，考量特殊選才學生須具特殊表現才能續領，若以每學期為單位進行成效檢視，養成時間過於短促，建議調整為以學年度為單位。
- 三、學雜費及住宿費補助續領條件，修訂為：前一學年度，在特殊才能方面具有特別優良表現經審查通過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處分。
- 四、本案已於 109 學年第一學期第六次招生會議(09.17)，通過提案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- 五、修正條文對表見附件 1。(略)
- 六、「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」條文對照表見附件 2。
- 七、「110 學年度特殊選才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」(草案)見附件 3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第四條第四項修訂如下：

「學雜費及住宿費：在南華大學就讀 4 年期間全額補助，全額補助續領條件為第二學期起，前一學期，在特殊才能方面具有優良表現經系上審查通過，或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達 80 分且未受記過處分。若前一學期在特殊才能方面未有特別優良表現，或成績總平均 60-75 分，則次學期以國立大學收費、住宿費半價減免；若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低於 60 分(未含)，於次學期學雜費採私立大學收費並繳交住宿費全額。

- 二、其餘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一

提案單位：就學服務處

案由：為招收 110 學年度新生，師資及講座需求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面對 108 年新課綱走向，高中課程朝向多元化發展，但也受限師資的不足，尤其期待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、社會領域探究、自主學習指導及 18 學群等課程支援及諮詢師資。
- 二、目前較受到需求的是協助高中生了解 18 學群及職涯輔導，請各系就自身所屬的學群，製作一份認識學群的簡報檔，內容包含：1. 學群介紹：介紹全國大學類似學系學習內容、培養的專長方向；2. 學系的職涯發展走向；3. 學系間的差異比較；4. 本校學系的特色與優勢。
- 三、請各系於 10 月 15 日前送就學處彙整，屆時將依高中端學群之需求，邀請該系老師前往。

決議：請各系配合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二

提案單位：就學服務處

案由：為招收 110 學年度新生，媒體運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招收 110 學年度新生的宣傳工作，建請思考以學院或學系為單位，將學系特色、優勢以拍攝微電影或各式活動、專訪、心得…等之敘事手法，發揮吸引力，串流網路平台。

二、拍攝主題及內容參考

1. 課程模組符合學生的學習藍圖及產業發展
2. 學系空間設施及專業設備優質
3. 學生的實習亮點
4. 學生競賽過去及現在的亮點
5. 畢業學生的升學進路與亮點
6. 畢業學生的就業市場及亮點
7. 其他。

三、播映時間 3-5 分鐘為恰當，如有比較長的敘述，可分段串流。

四、提供畫面參考(但須考量各系所招學生素質、特色之定位)

逢甲人物故事

[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8ZJcU5Mt8k\(3:00\)](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8ZJcU5Mt8k(3:00))

長榮大學應用日語學系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GNtKYTnVqvY>

決議：

- 一、請就學處辦理一場影片競賽並給予獎金，以院或系為單位參賽，鼓勵各系發揮創意。
- 二、10 月底請各系報告進度檢視成果。

捌、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：(略)

玖、臨時動議：

鄭順福主任：

- 一、中道樓師生停車狀況應該宣導，遇到下雨天，或車度過快，或辦活動時，因兩旁停車車輛多，行車車道變成單行道，容易發生意外，去年曾發生擦撞事件二次；此外人行穿越道應該設置顛簸路面，避免車子速度過快，產生危險駕駛的情形。
- 二、緣起樓前無任何障礙設施，經過的車子速度很快，請總務處設置相關設施，以保障行人的安全。

壹拾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鄭主任所提中道樓與緣起樓停車狀況，請總務處多加宣導與處理。
- 二、請總務處改善妙音樓停車場狀況，車輛停到閘門附近非常危險，應設計後退幾格停車，請民音系加以勸導；此外二締路、四恩路等斜坡地方應該禁止停車，否則容易造成擦撞事件。
- 三、日後若有各項師生展覽(例如：畢業展、成果展)或競賽等活動，可至佛光山辦理展示，宜提早規劃、申請。
- 四、佛光山佛教地宮文創商品設計競賽請藝術學院列為重點推動項目。

壹拾壹、散會(18:08)